**《宿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起草说明 (简化版)**

按照工作安排，现将《宿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十四五”是我国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是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打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上，向美丽中国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我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章第十六条规定及部、省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委托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编制了《宿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2023年1月，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发出《关于征求<宿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夯实部门责任，形成《宿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作为“十四五”时期指导我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依据和行动纲领。

**二、《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紧密对接《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重大部署，确保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等与上位规划充分衔接。

《规划》主要分为规划背景、总体布局与目标、规划任务、主要河湖保护方案骨干工程项目、保障措施六部分内容。

确定了“力争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汛期水质恶化现象得到改善，水资源节约和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明显提升，重点河湖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的总体目标，细分为8项常规指标目标，包括5项水环境指标、1项水资源指标和2项水生态指标。明确了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持续深化水污染综合治理、优化水资源配置新格局、大力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完善跨界水体联防联控机制五大项规划任务。分别对沱河、唐河、新濉河、奎河、石梁河、萧濉新河、新汴河、浍河、王引河、老濉河、澥河、及废黄河12条重点河流制定了主要河湖保护方案，在稳步提升13个国考断面水质的基础上，逐步恢复重点河流水生态功能。谋划了涵盖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减排、水生态保护修复3大类别共47个规划项目，总投资约48.0098亿元。为保障规划顺利实施，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法规标准、落实资金保障、强化科技支撑、严格监督考核五大项保障措施。